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F8B8EA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

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1000 克/瓶）¹，生产厂为：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丁刘村孝仙嘉高速西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20%井冈·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500 克/袋），生产厂为：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办事处丁刘村孝仙嘉高速西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0 亿 PIB/毫升，悬浮剂，300 克/瓶），生产厂为：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东莞大岭山（南维）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一路 11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19.4%甲维·氯虫苯甲酰胺，可分散油悬浮剂，100 克/瓶），生产厂为：吉林金泽农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吉林市龙潭区洛水街 65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100 克/瓶），生产厂为：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聊城市道口铺工业区（济馆高速聊城西出口处）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40%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200 克/瓶), 生产厂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鹤壁市小男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